



联合 国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请回收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25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摘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这一时期，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第八十次、第八十一次和第八十二次会议。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5 个缔约国。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6 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见第三章)。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喀麦隆、约旦、科威特、蒙古、纳米比亚和泰国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亚美尼亚、法国、毛里求斯、摩纳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报告。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在提交本报告之时，有 26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44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第二章)。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开展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见第四章)。委员会对及时向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提供全面资料的缔约国表示感谢。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继续执行第 20 条之下的程序(见第五章)。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就相关来文的案情实质通过了 28 项决定，宣布 7 份来文不予受理，并停止了对 43 份来文的审议(见第六章)。自《公约》生效以来，共登记了涉及 45 个缔约国的 1,260 项申诉，包括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登记的 49 项申诉。

委员会在第 22 条之下的工作量始终很大，一些案件仍积压待审。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待审的申诉共有 135 项(见第六章)。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就申诉通过的决定。委员会通过根据第 22 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行事，继续努力确保相关决定得到落实(见第六章)。

委员会继续特别关注报复问题(见第一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2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2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2
G.	《公约》获通过四十周年.....	2
H.	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	3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3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4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4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6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	7
四.	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8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	10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10
A.	导言 .....	10
B.	临时保护措施.....	10
C.	工作进展情况.....	11
D.	后续活动.....	14
七.	委员会 2025 年届会.....	14
八.	通过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	15
附件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	16

##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5 个缔约国。<sup>1</sup>
2. 自委员会上一次年度报告(A/79/44)通过后，多米尼克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加入《公约》。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呼吁已加入《公约》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3. 关于《公约》现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20、21 和 22 条作出的声明、就《公约》提出的保留和反对意见，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4. 委员会自通过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八十届会议(第 2109 至 2135 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举行，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136 至 2172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173 至 2206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2109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80/1/Rev.1)所列项目，作为第八十届会议议程。
6. 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136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81/1)所列项目，作为第八十一届会议议程。
7. 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2173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82/1)所列项目，作为第八十二届会议议程。
8. 委员会这三届会议的议事纪要和决定载于相关简要记录(CAT/C/SR.2109-CAT/C/SR.2206)。在报告所涉时期，由于预算和资源缺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仅编制了缔约国审查、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及会议开幕和闭幕的简要记录。因此，其他重要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未予编制。

###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9.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sup>1</sup> 见 <http://treaties.un.org>。

####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0. 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9](#)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9/44](#))，并与大会进行了互动对话。<sup>2</sup>

####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94 个缔约国。<sup>3</sup> 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11 日，委员会委员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举行了联席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加强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及处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施方面的挑战问题。2025 年 4 月 14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小组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CAT/C/82/2](#))。

####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12. 委员会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了一份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联合声明。在这份联合声明中，联合国四个反酷刑机制的人权专家呼吁对酷刑罪追究责任，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sup>4</sup>

#### G. 《公约》获通过四十周年

13. 2024 年，联合国反酷刑机制及其各自秘书处，由禁止酷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牵头，启动了一项纪念《禁止酷刑公约》获通过四十周年的公共宣传运动。这项运动旨在宣传自《公约》通过以来取得的成就，并为讨论反酷刑运动现状尤其是新出现的问题开辟空间。为方便公众详细了解有关举办的活动、资源的情况及获取酷刑幸存者经历等补充资料，设置了载有所有关于与宣传运动有关的活动的信息的专门网页，该网页在这一年中全年得到更新。<sup>5</sup> 2024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公约》所有缔约国，通报计划开展的周年纪念活动，鼓励缔约国自行采取举措，并向委员会介绍关于在国家一级举办和开展的活动情况。在这方面，巴西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资料，介绍两国各自开展的纪念活动情况。此外，委员会委员巴赫蒂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向委员会通报了他的国家为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sup>6</sup>

14. 2024 年 11 月 14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反酷刑机制一道，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纪念《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四十周年高级别活动。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辞，随

<sup>2</sup>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8/k180ysqfd5>。

<sup>3</sup> 见 <http://treaties.un.org>。

<sup>4</sup>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4/06/accountability-and-justice-torture-victims-central-commemorations>。

<sup>5</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at/40th-anniversary-convention-against-torture>。

<sup>6</sup> 有关这些纪念活动的更多信息将在专门网页上提供。

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克劳迪娅·富恩特斯·胡利奥作了主旨发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安比卡·萨特库纳纳坦也作了发言。这次活动的第二部分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在讨论会上，推出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制的《公约》之下的报告培训指南。讨论会由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协调员主持。讨论小组成员有：巴哈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帕特里夏·安·赫尔曼斯；《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秘书处负责人盖耶特里·皮莱；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秘书长杰拉尔德·斯塔伯克；委员会委员安娜·拉库。这次活动的最后一个部分为提起诉讼确保追责包括为此使用普遍管辖权方面良好做法播客现场录制。这一部分的活动由人权高专办参与与合作事务处通信科编辑股股长主持。发言者有：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大公民权组织高级法律顾问克里斯蒂娜·洪；幸存者发声组织负责人科尔巴西娅·豪苏。

## H. 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

15. 委员会一贯肯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按惯例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之前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尤其感谢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提供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特别感谢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在协调非政府组织提交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方面发挥了杰出作用。

16. 委员会还赞赏国家人权机构和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这些机构和机制可以与委员会举行非公开全体会议。委员会感谢这些机构和机制提供口头和书面资料并以此增进委员会对所审议问题的了解，委员会希望继续从这些资料中获益。具体而言，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与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大韩民国、土耳其的机构和/或机制举行了会议；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喀麦隆、约旦、蒙古、纳米比亚、泰国的机构和/或机制举行了会议；在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与亚美尼亚、法国的机构和/或机制举行了会议。

17. 混合会议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举行，这仍然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实行的限制，委员会届会的工作计划仅包括现场会议。委员会请求维持所有提供多语文服务的混合会议，将其作为资源配置适当的届会的特点，并呼吁缔约国支持此项请求。

##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娜·拉库继续担任第 19、20 和 22 条之下的报复问题报告员(见 [CAT/C/55/2](#))。报告员在本报告期内所采取行动的有关资料可查阅专门网页。<sup>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惯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与委员会合作的任何人免遭报复或任何其他恐吓行为侵害，特别是联系第 19 条之

<sup>7</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risalLetters.aspx>。

下对缔约国进行的审议提供这种保护。委员会依照其关于接收和处理报复指称的准则，基于对每个案件具体情形的认真评估和审议，对此类指称采取应对措施。

####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为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持续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向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六次年度会议提交了对建立统一工作方法和实质性协调委员会间协调机制的提案的意见([A/78/354](#), 第 11、14、41、51、73 和 74 段)。委员会注意到，随着联合国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两年期决议(第 [79/165](#) 号决议)，加强进程已进入关键阶段。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大会请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继续设法改善报告进程的协调和可预测性，以期制定规范化的缔约国报告时间表，还请条约机构加大努力，进一步推动利用数字技术，但大会没有核可主席们提出的某些详细提案——如关于制定八年期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的提案——也没有批准相应分配资源以执行这些提案(见 [A/79/292](#))。

####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以下活动：

- (a)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参加了由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九届例会期间举办的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活动，该活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举行；
- (b) 克劳德·埃莱尔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与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举办的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与委员会的合作网络研讨会；
- (c) 柳华文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于阿斯塔纳举行的中国—中亚人权发展论坛上就《公约》的实施情况作了发言；
- (d) 豪尔赫·孔泰斯代表委员会以远程方式参加了难民权利独立专家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埃尔多安·伊什詹以远程方式参加了该平台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
- (e) 托德·布赫瓦尔德参加了日内瓦人权平台、巴黎人权中心和人权高专办在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支持下，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条约机构个人申诉程序务虚会；
- (f) 卢瓦内先生参加了突尼斯国家预防机制、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反酷刑联盟支持下，组织的纪念《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四十周年和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圆桌会议，这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突尼斯举行；
- (g) 埃莱尔先生参加了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六届年度会议；

- (h) 卢瓦内先生以远程方式参加了南非人权委员会与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非洲国家预防机制第二次区域会议，这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 (i) 埃莱尔先生以远程方式参加了国际人权法研究界组织的一次关于《公约》的会议，这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智利举行；
- (j) 彼得·韦泽尔·凯辛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组织的一次关于《公约》的网络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举行；
- (k) 卢瓦内先生参加了摩洛哥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在拉巴特举行，旨在启动为期一年的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培训班，该培训班面向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
- (l) 前田直子参加了印度尼西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Komnas Perempuan)——一个致力于维护妇女权利的印度尼西亚公共机构，印度尼西亚预防酷刑工作队成员——在印度尼西亚批准《公约》25 周年的背景下组织的一次《公约》执行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会，该讨论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举行；
- (m) 凯辛先生参加了一次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条约机构调查程序网络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举行；
- (n) 拉库女士参加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组织的北京+30 区域审查会议。这次会议旨在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 (o) 拉库女士以远程方式参加了国际间性者组织欧洲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伦敦举办的间性问题及免受酷刑和虐待权利圆桌讨论会。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不必要且不可逆的外科手术治疗及其他治疗问题；
- (p) 埃莱尔先生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年度论坛上致开幕词；
- (q) 布赫瓦尔德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作了在线演讲，并参加了与该代表团的讨论。该代表团当时正在访问日内瓦，这次访问是《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组织的考察访问的一部分。他介绍了报告程序并解释了该程序的益处；
- (r) 布赫瓦尔德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参加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间的交叉问题的报告，而举行的磋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随后作为 [A/HRC/58/49](#) 号文件印发；
- (s)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卢瓦内先生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为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而安排举行的会议上致开幕辞。这次会议由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主持；

(t) 凯辛先生在欧盟委员会扩大与东部邻国事务总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基本权利网络年度会议上，就《公约》及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发言；

(u) 埃莱尔先生参加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举办的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网络研讨会；

(v) 布赫瓦尔德先生、柳先生和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和泰国司法部人权与自由保护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组织的一次视频会议。此次会议旨在支持缔约国设法落实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泰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THA/CO/2](#))所载建议；

(w) 2025 年 2 月 16 日，前田女士在菲利普·C·杰西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日本国内回合第一轮比赛中担任评判员。

##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1.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1 份报告。安哥拉、中非共和国、阿曼提交了初次报告。伯利兹、尼日尔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布基纳法索、日本、沙特阿拉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国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定期报告。德国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巴拉圭提交了第八次定期报告。

22.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委员会共收到 536 份报告，发布了 497 份结论性意见；26 个缔约国逾期未交初次报告，44 个缔约国逾期未交定期报告。

23. 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第二份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CAT/C/PAK/Q/2](#))和关于塔吉克斯坦第四份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CAT/C/TJK/Q/4](#))。

24. 委员会欣见许多缔约国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清单，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发送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因为该程序加强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A/66/44](#), 第 28-35 段)。委员会理解，2007 年开始的采取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拟订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后拟订问题清单相比，编写报告前问题清单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多，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25. 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相关程序提交 2025 年或 2026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吉尔吉斯斯坦([CAT/C/KGZ/QPR/4](#))、立陶宛([CAT/C/LTU/QPR/5](#))、塞尔维亚([CAT/C/SRB/QPR/4](#))、瑞典([CAT/C/SWE/QPR/9](#))。委员会还通过了 2024 年 5 月 3 日同意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即圣马力诺的报告前问题清单([CAT/C/SMR/QPR/1](#))。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国家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博茨瓦纳([CAT/C/BWA/QPR/2](#))、冰岛([CAT/C/ISL/QPR/5](#))、伊拉克([CAT/C/IRQ/QPR/3](#))、肯尼亚([CAT/C/KEN/QPR/4](#))、黑山([CAT/C/MNE/QPR/4](#))、巴勒斯坦国([CAT/C/PSE/QPR/2](#))、乌拉圭([CAT/C/URY/QPR/5](#))。委员会还通过了 2024 年 6 月 13 日同

意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报告前问题清单(CAT/C/ATG/QPR/2)。所有获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均已发送相关缔约国。

26. 委员会认为，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75 缔约国中仅有 6 个明确拒绝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这说明这一程序是成功的。其他 169 个缔约国中，112 个已明确接受按照这一程序提交报告，其余 57 个尚未答复或尚未接到按此程序提交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条约机构也采用了这一程序，这表明该程序显然给报告制度带来了益处。自 2016 年以来，一些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收到了使用简化报告程序的邀请。

27. 有关该程序的最新信息可查阅专门网页。<sup>8</sup>

###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28. 委员会第八十、第八十一和第八十二届会议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29.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使用以下文号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阅：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科特迪瓦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托德·布赫瓦尔德	初次报告 (CAT/C/CIV/1)	CAT/C/CIV/CO/1
厄瓜多尔	豪尔赫·孔泰斯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八次定期报告 (CAT/C/ECU/8)	CAT/C/ECU/CO/8
大韩民国	阿娜·拉库 彼得·韦泽尔·凯辛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KOR/6)	CAT/C/KOR/CO/6
土耳其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前田直子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TUR/5)	CAT/C/TUR/CO/5

30.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使用以下文号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阅：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喀麦隆	阿娜·拉库 豪尔赫·孔泰斯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CMR/6)	CAT/C/CMR/CO/6
约旦	克劳德·埃莱尔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JOR/4)	CAT/C/JOR/CO/4
科威特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彼得·韦泽尔·凯辛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KWT/4)	CAT/C/KWT/CO/4

<sup>8</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at/reporting-guidelines>。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蒙古	前田直子 柳华文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MNG/3)	<a href="#">CAT/C/MNG/CO/3</a>
纳米比亚	埃尔多安·伊什詹 豪尔赫·孔泰斯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NAM/3)	<a href="#">CAT/C/NAM/CO/3</a>
泰国	柳华文 托德·布赫瓦尔德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THA/2)	<a href="#">CAT/C/THA/CO/2</a>

31.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使用以下文号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阅：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亚美尼亚	彼得·韦泽尔·凯辛 阿娜·拉库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ARM/5)	<a href="#">CAT/C/ARM/CO/5</a>
法国	豪尔赫·孔泰斯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第八次定期报告 (CAT/C/FRA/8)	<a href="#">CAT/C/FRA/CO/8</a>
毛里求斯	前田直子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MUS/5)	<a href="#">CAT/C/MUS/CO/5</a>
摩纳哥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七次定期报告 (CAT/C/MCO/7)	<a href="#">CAT/C/MCO/CO/7</a>
土库曼斯坦	托德·布赫瓦尔德 柳华文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TKM/3)	<a href="#">CAT/C/TKM/CO/3</a>
乌克兰	克劳德·埃莱尔 彼得·韦泽尔·凯辛	第七次定期报告 (CAT/C/UKR/7)	<a href="#">CAT/C/UKR/CO/7</a>

32.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共有 47 份缔约国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有待审议。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和定期报告方面积压的工作量进一步加大，疫情仍在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影响。依靠目前的资源，委员会每年可对 16 个国家进行审议。

#### 四. 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继续担任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sup>9</sup> 从 2003 年 5 月至本报告期结束，委员会审查了 344 份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确定了相关后续行动建议。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委员会共收到 229 份后续报

<sup>9</sup> 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准则([CAT/C/55/3](#))。

告，总体答复率为 66.6%。可在委员会相关网页查看后续行动情况汇编图表。<sup>10</sup> 其他资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材料、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缔约国的答复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报告，也公布于该网页。

34.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下列国家逾期未提供后续行动资料：<sup>11</sup> 孟加拉国(第六十七届)、布隆迪(第七十八届)、佛得角(第五十九届)、乍得(第七十五届)、刚果(第五十四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埃塞俄比亚(第七十六届)、几内亚(第五十二届)、教廷(第五十二届)、基里巴斯(第七十八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马拉维(第七十五届)、莫桑比克(第五十一届)、尼加拉瓜(第七十四届)、罗马尼亚(第七十七届)、卢旺达(第六十二届)、塞舌尔(第六十四届)、塞拉利昂(第五十二届)、西班牙(第七十七届)、斯里兰卡(第五十九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乌干达(第七十五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七十四届)。

35. 在后续程序之下，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向每个逾期未提交后续行动资料的缔约国发出催复函，请求提供尚未提交的资料。<sup>12</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提醒函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吉布提出具催复函(第二次催复函)，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罗马尼亚、西班牙发出催复函。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了举行会晤请求。

36.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按先后顺序收到了以下缔约国的后续报告：斯洛伐克(CAT/C/SVK/FCO/4, 2024 年 5 月 10 日)、哥伦比亚(CAT/C/COL/FCO/6, 2024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CAT/C/AUS/FCO/6, 2024 年 5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CAT/C/KAZ/FCO/4, 2024 年 5 月 13 日)、萨尔瓦多(CAT/C/SLV/FCO/3/Add.1, 2024 年 6 月 10 日)、瑞士(CAT/C/CHE/FCO/8, 2024 年 7 月 25 日)、新西兰(CAT/C/NZL/FCO/7, 2024 年 8 月 8 日)、巴西(CAT/C/BRA/FCO/2, 2024 年 8 月 14 日)、卢森堡(CAT/C/LUX/FCO/8, 2024 年 10 月 1 日)、索马里(CAT/C/SOM/FCO/1, 2024 年 10 月 19 日)、埃及(CAT/C/EGY/FCO/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CAT/C/CRI/FCO/3,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丹麦(CAT/C/DNK/FCO/8, 2024 年 11 月 22 日)、斯洛文尼亚(CAT/C/SVN/FCO/4,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此外，土耳其就关于该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提交了评论(CAT/C/TUR/FCO/5, 2024 年 7 月 31 日)。

37.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感谢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他对收到的答复作了评估，以确定缔约国是否处理了委员会确定的所有应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以及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回应了委员会的关切和建议。报告员在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并完成评估后，会在后续程序下向缔约国发出函件，在其中说明报告员所作的分析，并具体指出尚待解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以下缔约国发出了此类函件：萨尔瓦多(2024 年 5 月 23 日)、巴勒斯坦国(2024 年 9 月 5 日)、哈萨克斯坦(2024 年 10 月 10 日)、哥伦比亚(2024 年 12 月 3

<sup>10</sup>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2003 年以来的后续程序概览见同一网页。

<sup>11</sup> 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未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缔约国不在此列。在通过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问题清单之前未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缔约国也不在此列。

<sup>12</sup>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日)、澳大利亚(2024年12月10日)、斯洛伐克(2025年1月3日)、瑞士(2025年1月3日)、新西兰(2025年1月14日)、巴西(2025年1月24日)、索马里(2025年3月12日)、哥斯达黎加(2025年3月19日)、丹麦(2025年4月1日)、斯洛文尼亚(2025年4月1日)、卢森堡(2025年4月15日)。

38.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感谢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后续程序之下提交资料。截至2025年5月2日，委员会按先后顺序收到了这些来源就以下国家报告提交的后续报告<sup>13</sup> 哈萨克斯坦(两份提交材料)、巴勒斯坦国、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埃及(三份提交材料)、新西兰(三份提交材料)、丹麦(两份提交材料)。

##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工作。

##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申诉

### A. 导言

40. 根据《公约》第22条，称自己为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可将申诉提交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71个《公约》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22条接收和审议申诉。如果某一申诉涉及的《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在第22条下的权限，则委员会不应审议该申诉。根据《公约》，缔约国可要求委员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决定，出于程序效率的考虑和结构性资源限制的原因，自2024年5月8日起暂停缔约国提出此类请求的可能性，直至另行通知。

4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4(1)条设立的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一职目前由布赫瓦尔德先生担任，他在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当选。

### B. 临时保护措施

42. 申诉人经常请求采取预防性保护，此类请求因其性质而作为优先事项得到处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4(1)条，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可随时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向所涉缔约国提出关于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的请求，以避个人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缔约国将被告知，这种请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作出了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总共49起已登记案件中，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批准了43起案件中的临时措施请求，报告员定期监测缔约国对此类请求的遵守情况。

<sup>13</sup>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 C. 工作进展情况

43. 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登记的申诉为 1,260 件，这些申诉涉及 45 个缔约国。其中 449 件申诉已停止审议，152 件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委员会就 523 件申诉的实质问题作出了最后决定，认定其中 219 件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待审议的申诉有 135 件。委员会所有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的决定，可查阅经更新的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sup>14</sup> 人权高专办网站<sup>15</sup>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sup>16</sup>。

44.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就 10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在 Aishan 诉摩洛哥案([CAT/C/80/D/1111/2021](#))中，申诉人为 Yidireshi Aishan 的兄弟及其妻子。Aishan 是中国公民，信仰伊斯兰教，属于维吾尔少数民族，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Aishan 先生在中国被警方逮捕并遭到警方殴打，之后决定同家人一道移居土耳其，后来又移居摩洛哥。在摩洛哥，有关方面依据中国当局签发的引渡请求将 Aishan 先生逮捕，这项请求称他是恐怖组织成员。然而，中国当局没有对 Aishan 先生提起公诉。2021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摩洛哥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 Aishan 先生具有寻求庇护者身份。尽管如此，在委员会审议 Aishan 先生的申诉期间，他在摩洛哥受到拘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Aishan 先生已充分证明，若被引渡至中国，他将会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这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注意到，Aishan 先生已受到将近两年的审前拘留，因此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须将他释放，或者，如在摩洛哥对他提出指控，须对他进行审理。

45. 委员会在关于以下案件的决定中认定，缔约国强行遣返申诉人不会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Al Hasani 诉摩洛哥案([CAT/C/80/D/1062/2021](#))、K.A. 诉瑞士案([CAT/C/80/D/1064/2021](#))、R 等诉瑞典案([CAT/C/80/D/1073/2021](#))、S.P. 诉瑞士案([CAT/C/80/D/1086/2021](#))、P.S. 诉瑞士案([CAT/C/80/D/1088/2021](#))、M.N. 诉瑞士案([CAT/C/80/D/1095/2021](#))、S.S. 诉瑞士案([CAT/C/80/D/1104/2021](#))、I.A. 诉瑞士案([CAT/C/80/D/1106/2021](#))、R.G. 诉瑞典案([CAT/C/80/D/1119/2022](#))。

46. 委员会还认定以下两份来文不予受理：A.M. 诉芬兰案([CAT/C/80/D/1020/2020](#))和 A.A. 诉丹麦案([CAT/C/80/D/1068/2021](#))。第一份来文涉及从芬兰遣返至俄罗斯联邦或土库曼斯坦，不予受理的原因是未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第二份来文不予受理，是因为申诉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明其说法。

47. 委员会停止了对以下 19 件申诉的审议：T.T. 诉澳大利亚案([CAT/C/80/D/620/2014](#))、A.H.M. 诉丹麦案([CAT/C/80/D/985/2020](#))、K.A. 诉芬兰案([CAT/C/80/D/1019/2020](#))、S.A. 等诉瑞典案([CAT/C/80/D/1042/2020](#))、M.K. 诉瑞典案([CAT/C/80/D/1057/2021](#))、N.A. 诉瑞典案([CAT/C/80/D/1067/2021](#))、H.R. 诉瑞典案([CAT/C/80/D/1074/2021](#))、T.M. 诉瑞士案([CAT/C/80/D/1080/2021](#))、R.H. 诉澳大利亚案([CAT/C/80/D/1083/2021](#))、T.B. 诉澳大利亚案([CAT/C/80/D/1090/2021](#))、F.A.M. 等诉瑞典案([CAT/C/80/D/1094/2021](#))、A.S.H. 诉瑞典案([CAT/C/80/D/1115/2021](#))、P.K. 诉瑞

<sup>14</sup> 见 <http://juris.ohchr.org/>。

<sup>15</sup> 见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sup>16</sup> 见 <https://documents.un.org/>。

典案([CAT/C/80/D/1124/2022](#))、A.T.T.诉瑞士案([CAT/C/80/D/1125/2022](#))、A.B.诉瑞典案([CAT/C/80/D/1139/2022](#))、B.I.诉瑞典案([CAT/C/80/D/1154/2022](#))、M.L.M.W.诉瑞士案([CAT/C/80/D/1171/2023](#))、S.K.诉保加利亚案([CAT/C/80/D/1182/2023](#))、B.N.等诉瑞典案([CAT/C/80/D/1193/2023](#))。

48.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就六份来文通过了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在 In Turhan 诉瑞典案([CAT/C/81/D/1109/2021](#))——该案涉及一名与赫兹特/居伦运动有关联的土耳其国民，缔约国已决定将其驱逐至科索沃<sup>17</sup> ——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已充分证明，若被遣返至科索沃，他会面临被从科索沃移送至土耳其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而在土耳其其他可能遭受酷刑，这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要强行将申诉人遣返至科索沃。

49. 委员会在关于以下案件的决定中认定，相关缔约国将所称受害人强行遣返不会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M.T.诉瑞典案([CAT/C/81/D/997/2020](#))、L.S.诉瑞士案([CAT/C/81/D/1036/2020](#))、J.V.诉澳大利亚案([CAT/C/81/D/1051/2021](#))、X 诉瑞典案([CAT/C/81/D/1099/2021](#))。在 Sorzabal Diaz 诉法国案([CAT/C/81/D/1033/2020](#))中，委员会认定，提交的事实不足以证明存在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情况。

50. 委员会还认定三份来文不予受理。在 L.S.诉澳大利亚案([CAT/C/81/D/1010/2020](#))中，委员会认为，关于申诉人所称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违反《公约》待遇的风险，申诉人并未证明国内程序对相关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缺陷。在 P.M.诉瑞士案([CAT/C/81/D/1084/2021](#))中，委员会裁定，申诉人未能证明国内程序对相关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缺陷。在 S.T.诉瑞士案([CAT/C/81/D/1129/2022](#))中，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已对提交各级司法机关的所有事实和证据进行了透彻的评估，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若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51. 此外，委员会终止了对以下 12 份来文的审议：T.V.诉澳大利亚案([CAT/C/81/D/1009/2020](#))、H.K.诉澳大利亚案([CAT/C/81/D/1022/2020](#))、J.S.诉瑞士案([CAT/C/81/D/1046/2020](#))、B.S.诉加拿大案([CAT/C/81/D/1058/2021](#))、D.B.诉瑞士案([CAT/C/81/D/1075/2021](#))、A.K.和 A.K.诉瑞士案([CAT/C/81/D/1089/2021](#))、O.S.诉瑞士案([CAT/C/81/D/1097/2021](#))、J.T.诉瑞士案([CAT/C/81/D/1110/2021](#))、A.M.A.F.诉丹麦案([CAT/C/81/D/1113/2021](#))、R.R.M.诉瑞典案([CAT/C/81/D/1122/2022](#))、Z.A.等诉德国案([CAT/C/81/D/1138/2022](#))、A.A.诉瑞典案([CAT/C/81/D/1144/2022](#))。

52. 委员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就 12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在 Turikukiye 诉布隆迪案([CAT/C/82/D/911/2019](#))中，申诉人称其在羁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至第 15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在 Nkunzimana 诉布隆迪案([CAT/C/82/D/957/2019](#))中，布隆迪国家情报局将申诉人拘留并对其实施酷刑。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至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在 Nkurunziza 诉布隆迪案([CAT/C/82/D/967/2019](#))——该案的申诉人为反对党成员，曾遭警察拘留并遭受酷刑——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sup>17</sup>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第 11 条至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在 Ndimurukundo 诉布隆迪案([CAT/C/82/D/980/2020](#))中, 申诉人称其兄弟——后者曾在反对党内担任重要职务并作为候选人参加 2015 年立法选举——系强制失踪的受害者。委员会指出, 尽管“强迫失踪”一词并未在《公约》任何条款中明确出现, 但强迫失踪涉及多项侵犯人权行为, 还意味着相关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委员会还认为, 申诉人兄弟的失踪不仅对失踪者本人来说构成酷刑, 鉴于申诉人因兄弟失踪而遭受的近十年的痛苦和精神创伤, 以及国家机关未采取任何行动, 也没有为找到失踪者而进行任何调查, 也对申诉人本人来说构成酷刑。委员会认定, 由于未对失踪事件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且未提供补救, 因此存在申诉人及其兄弟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在 Niyongabo 诉布隆迪案([CAT/C/82/D/1007/2020](#))——该案的申诉人曾被国家情报局人员和警员拘留并遭受这些人员实施的酷刑, 申诉人说, 有关方面没有对他的酷刑申诉进行有效调查——中, 委员会认定, 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至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在 N.H. 诉瑞士案([CAT/C/82/D/1024/2020](#))中, 申诉人说, 将其驱逐至厄立特里亚会侵犯其在《公约》之下的权利, 因为由于他对厄立特里亚政权提出批评, 非法离境而且处在征兵年龄, 他有可能遭受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裁定, 如果缔约国在不就实质问题对申诉人的上诉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将其遣返厄立特里亚, 缔约国会侵犯申诉人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权利。在 Hatungimana 诉布隆迪案([CAT/C/82/D/1100/2021](#))中, 申诉人说, 国家警察和情报部门的官员为获取信息, 对其实施酷刑, 使其遭受心理折磨。申诉人还说, 防范酷刑的有效措施缺乏, 法律援助不足, 而且没有为遭受的酷刑提供赔偿和康复。在 E.N. 诉布隆迪案([CAT/C/82/D/1105/2021](#))中, 委员会认定, 由于申诉人遭受酷刑以及缺乏有效调查, 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在 Bautista Vásquez 诉墨西哥案([CAT/C/82/D/1102/2021](#))——该案的申诉人说, 特拉希亚科市警察局的警员对他实施酷刑, 国家未对指称进行充分调查或妥善处理——中, 委员会裁定, 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在 Fuentes Villota 诉西班牙案([CAT/C/82/D/1108/2021](#))——该案申诉人说, 警员曾对他实施酷刑, 国家主管机构未进行调查, 也没有提供补救——中, 委员会认定, 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在《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在 Valenzuela Valdez 诉墨西哥案([CAT/C/82/D/1114/2021](#))中, 委员会裁定, 缔约国未进行适当调查, 而且使用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将 Valenzuela Valdez 定罪, 因此缔约国侵犯了 Valenzuela Valdez 的权利。

53. 在 M.H. 诉瑞士案([CAT/C/82/D/1107/2021](#))中, 委员会认定, 强行将申诉人强制遣返不会构成缔约国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该来文涉及一名阿富汗国民, 他说, 由于克罗地亚在寻求庇护者方面的接收状况, 尤其是获取治疗方面的条件, 依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将他驱逐至克罗地亚, 将对他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 并使其面临被连锁推回阿富汗的风险。然而, 委员会裁定, 申诉人未能证明, 如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将他移送至克罗地亚, 他将无法在克罗地亚诉诸适当庇护程序, 或者有可能在庇护申请得到妥善评估之前被驱回阿富汗。

54. 委员会还认定两项申诉不予受理。在 S 和 V 诉澳大利亚案([CAT/C/82/D/1032/2020](#))中, 委员会裁定, 申诉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其说法。在 X 诉德国案

([CAT/C/82/D/1070/2021](#))中，委员会裁定，申诉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明其受害人身份。

55. 此外，委员会终止了对 12 份来文的审议：A.A.S.等诉瑞典案([CAT/C/82/D/937/2019](#))、O.H.诉乌克兰案([CAT/C/82/D/987/2020](#))、A.M.H.诉瑞士案([CAT/C/82/D/1056/2021](#))、S.M.等诉瑞典案([CAT/C/82/D/1060/2021](#))、M.M.和 A.M.诉瑞士案([CAT/C/82/D/1093/2021](#))、C.C.诉阿根廷案([CAT/C/82/D/1116/2022](#))、Y.N.诉瑞士案([CAT/C/82/D/1157/2022](#))、A.A.诉瑞典案([CAT/C/82/D/1165/2022](#))、H.M.A.诉瑞典案([CAT/C/82/D/1181/2023](#))、A.L.和 S.K.诉突尼斯案([CAT/C/82/D/1185/2023](#))、T.H.诉瑞典案([CAT/C/82/D/1223/2024](#))、M.H.诉瑞士案([CAT/C/82/D/1230/2024](#))。

#### D. 后续活动

56. 2002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了根据第 22 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一职，该职务目前由柳先生担任。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16 日第 527 次会议决定，报告员应主要从事如下活动：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决定所采取的措施，以监测委员会决定的遵守情况；收到缔约国答复后，或在未收到答复的情况下，以及此后收到申诉人关于委员会决定未得到落实的所有信函时，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会面，鼓励缔约国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并确定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当或有益；经委员会批准后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编写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并提交委员会。

57. 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决定的后续报告([CAT/C/81/2](#))。委员会决定结束就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的来文有关的五项决定进行的后续对话，因为缔约国已经充分落实相关决定。委员会还决定，由于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执行或只是部分得到执行，在七起案件中继续进行对话。

58. 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决定的后续报告([CAT/C/82/3](#))，该报告述及四起案件，在这四起案件中，缔约国和申诉人已经至少进行了一轮交流。在该报告所涉的四起案件中，委员会决定结束一起案件，因为委员会的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决定在三起案件中继续进行对话，因为委员会的建议只是部分得到执行。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报复问题报告员拉库女士都向委员会作了关于报复问题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收到了与未决申诉和决定后续行动有关的报复行为的最新资料。

### 七. 委员会 2025 年届会

60.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将于 2025 年再举行两届常会：第八十三次会议(7 月 14 日至 31 日)和第八十四届会议(11 月 3 日至 28 日)。然而，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及相关的节约现金措施，可能需要对条约机构全体会议的举行方式作出调整。

## 八. 通过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

61.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个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常会与大会常会同时举行，因此委员会在 4 月和 5 月举行的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日历年内将报告提交大会。据此，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 附件

###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委员姓名	国籍国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
托德·布赫瓦尔德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豪尔赫·孔泰斯	智利	2027
克劳德·埃莱尔(主席)	墨西哥	2027
埃尔多安·伊什詹(副主席)	土耳其	2027
彼得·韦泽尔·凯辛(报告员)	丹麦	2027
柳华文 (根据第22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	中国	2025
前田直子(副主席)	日本	2025
阿娜·拉库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合作的协调人)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7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副主席) (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的协调人)	摩洛哥	2025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2025